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一燁
電話：(08)732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5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6397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4757579_11263970700_1_4757579_11263970700_2.pdf)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國教輔導團國小自然領域輔導小組【自然探究教育素養導向增能研習(第二場)】」，請學校轉知所屬教師參與，並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恆春鎮大平國小112年10月23日屏恆大國教字第11201000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11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本縣屏東市民和國小(一樓會議室)。

(三)對象：國小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團成員、本學期初次任教自然科學領域之教師(含代理教師)或對自然科學領域教學有興趣的教師。

三、請學校薦派112學年度初次任教自然科學領域之教師(含代理教師)參加，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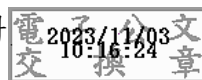
(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) 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輔導團團員差旅費由該領域輔導團團務運作費用項下支應。

五、檢附「自然探究教育素養導向增能研習（第二場）」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(林淑真督學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屏東縣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國民教育輔導團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小組
【自然探究教育素養導向增能研習(第二場)】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屏東縣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屏東縣112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- (四)屏東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小組計畫。

二、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

- (一)現況分析：依自然科學領域之教學現況，目前教學場域多為課室內傳統講授課程，鮮少實作或實驗等體驗活動。
- (二)需求評估：基於新課綱素養導向教學所需，故安排探究是教學與學習課程，鼓勵教師參與並落實課綱精神。

三、目的

- (一)發展探索式教學歷程，充實自然科學教學活動。
- (二)藉由探索教育素養教學活動，完整結合教學與自然資源，從做中學了解如何解決問題與探究的教學目的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(三)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民和國小
- (四)協辦單位：國民教育輔導團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小組

五、辦理日期及地點

場次	日期/時間	主題	時數	講師	地點
2	112.11.15(三) 13:30~16:30	自然科學探究 理論與實務	3小時	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 高慧蓮教授	民和國小

六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- (一)參加對象：自然科學領域國小團全體團員及授課教師。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線上報名
- (二)參加人數：每場次預計 30 人

七、研習內容

場次二：112.11.15(三)

時 間 (歷時 h/min)	活動內容	主持人／主講人	備註
13:00～13:20	報到	輔導團隊	
13:20～13:30	開幕致詞	屏東縣大平國小 黃文聰校長	
13:30～14:20 (50mins)	自然科學探究理論與實務	講師：高慧蓮教授(外聘)	
14:20～14:30	休息	輔導團隊	
14:30～15:20 (50mins)	自然科學探究理論與實務	講師：高慧蓮教授(外聘) 助教：邱易斌主任(內聘)	
15:20～15:30	休息	輔導團隊	
15:30～16:20 (50mins)	自然科學探究理論與實務	講師：高慧蓮教授(外聘) 助教：邱易斌主任(內聘)	
16:20	賦歸		

八、經費來源與概算

- (一)本計畫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經費。

九、成效評估之實施

- (一)執行計畫後，彙編各項計畫成果。
- (二)依研習意見調查表，檢討本計畫執行成效與擬訂改進策略。

十、預期成效

- (一)透過教師共同備課合作交流，進行授業研究之實作與教學反思和回饋。
- (二)強化教師共同備課、觀課、議課之實際參與經驗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。